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1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
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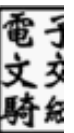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

(一)115年9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50672616號函知，有關115年
10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
格明細表（計87項）。藥品價格明細表置於健保署全球
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
/健保藥品品項查詢/健保用藥品項，可自行下載。

(二)115年9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50057103號公告，新增含
5.0% amino acids、dextrose及electrolyte 成分注射
劑1,500mL為「特殊藥品」，及異動Clinimix N17G35E
solution for infusion "BAXTER"之支付價格。

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5年9月29日健保審字第

1150672432號公告，修正特殊材料「血管栓塞輔助支架及
傳輸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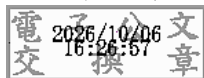


定修正對照表」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

